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與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蔡處長孟裕  
紀錄：黃星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與會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工永字第 10900478620 號函提供，環保署於簡報內容皆大致有所回應，擬再就部分意見補充說明並提供本部其他單位意見：

- (1) 如果天然氣管線被挖斷而中斷供氣當屬不可抗力，但如為天然氣事業預告一定期間停止供氣之情形，是否仍可認定適用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因不可抗力一般法律見解為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注意，亦不能避免者）
- (2) 有關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條第 2 項所提備用情形，考量部分事業實務上係採「備用燃料」而非「備用鍋爐」，建議將此備用形式亦一併列入考量。（如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備用鍋爐定義納入備用燃料之敘述）
- (3) 有關「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排除適用「因蒸氣供應來源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啟動備用鍋爐，並於啟動後 1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鍋爐一節，考量工廠生產排程與主管機關上班時段不同，如備用鍋爐啟動時間係於夜間、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於 1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備是否有實務上之困難，建請環保署考量。

2. 因天然氣管線無法到達，在依第 6 條第 1 項於 109 年 4 月 1 日提出改善計畫時，就可能不會選擇以天然氣作為改善方案，是否可適用草案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再申請展延？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修正案 107 年 9 月 19 日至今約 18 個月，並未有修正草案總說明的三項條件（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需時較長、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氣體燃料供氣系統及時配合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在台灣發生，所以修正容易讓外界誤會環保單位改善決心，其實業者增加污染防制設備即可。
- 2.天然氣主要為中油及退輔會欣字輩的中央主管機關，建請中央統一確定那些地方管線到達應用影響？例如已到左鄰右舍，但差 20 公尺距離。
- 3.續展延五年如何計算改善期限。

#### （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1.未能改善的廠商其原因須明確，不可以「抗爭」二個字即可申請展延，廠商也許可製造抗爭名義而達展延觀望等待心理。
- 2.展延可延五年，然後再展延.....如此無上限的展延，此「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豈不是白訂嗎？
- 3.請提供已改善，和未改善名單。如此才知訂立此辦法後達成率多少？不該只是廠商說困難，然後訂個展延辦法一直延，實在不該。
- 4.疫情中是改善空污問題好時機，希望企業能有決心改善。

#### （四）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感謝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關切業者鍋爐排放改善之困難，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業者改善，業者在改善期間仍會遇到天然氣管線鋪設時，取得土地使用權與抗爭等問題，非是業者不願意改善，希望政府給予展延適用標準的時間。

#### （五）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 1.建請工業鍋爐定檢展延：因疫情衝擊，國際訂單紛紛取消，致使工廠停工或休無薪假，此時若碰上鍋爐需定期檢驗，工廠必須開工受檢，造成空運轉及能源浪費，而且此疫情又無法預估何時結束，因此，建請暫緩二年定檢，待疫情減緩並國際經濟恢復、訂單回覆後再予以定檢。
- 2.「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到期須申請展延者，建請自動展延 2 年，如前述說明，此波疫情衝擊下，奧運及大型賽事延期，我國外銷為導向，目前是沒有訂

單，各廠紛紛休無薪假，不知道可不可以撐到疫情結束、訂單回流？

#### (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補助辦法草案之補助對象係109年7月1日前改善完畢者，及申請延長適用對象於核定期限內竣工者，因補助係提供經濟誘因誘使業者自主改善，是否可針對補助對象與予放寬，非限定申請延長適用對象者，仍可申請補助。

#### (七)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辦法草案針對鍋爐汰換成電能者，維持補助上限為50萬元，其他改善樣態下修補助上限為30萬元，但大型鍋爐之空氣污染改善比較有效益，改善費用也高，為何要降低補助金額？

#### (八)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1.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僅需於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後續是否仍需依空污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及第三款規定於及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2. 第六條第五項提及展延改善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簡報說明每次核發改善期限5年為限且無申請次數限制，是否會造成日後有規避情形？

#### (九)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提「供氣管線無法達到」，又限制「非屬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才能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考量將鍋爐規模大小納入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之要件，恐影響業者更換意願，建議刪除鍋爐規模之限制。
2. 承上，如無法刪除鍋爐規模限制，避免誤解非屬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包括因為上下游關係而納入許可管制之既存鍋爐，建議修正為「未達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管制規模之小型鍋爐。」。
3. 第六條第五項提到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建議給予明確日期，如展延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

#### (十)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二項所提備用情形，考量部分事業實務上係採「備用燃料」而非「備用鍋爐」，建議將此備用形式亦一併列入考量。

(十一)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書面意見)

- 1.有關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經天然氣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且非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相關適用對象僅包含小型鍋爐（蒸氣量 2 噸/每小時），但擁有其他非屬小型鍋爐之業者亦有可能遇到天然氣管線到達的問題，故建議刪除「且非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之文字，讓修法內容具一致性與公平性。
- 2.有關第六條第五項：前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者，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不受第二項限制。由於天然氣事業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之工程改善時間可能超過五年，且尚有工程施作延誤之可能情況，建議展延期限應依天然氣事業所提供之改善工程計畫作為展延期限核定之依據，並訂定最低核准年限並可展延一次。

(十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1.備用鍋爐啟動後一小時內報備，其報備方式之認定為何？
- 2.備用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是否會造成廠商以因蒸汽供應來源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為由，經報備後而長期使用備用鍋爐。
- 3.本次修正將改善期限延長至多 5 年，惟若既存鍋爐未能於 109 年 4 月 1 日前提出改善申請者，似不適用此項規定，故若未依限提出但有改善計畫者，是否有相關配套或因應措施。

(十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1.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 (1)修正草案第 3 條：因原鍋爐進行維修保養，事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備用鍋爐運轉時數，（備用鍋爐）不適用本標準，惟各廠啟用備用鍋爐之時機及原因皆不同，倘中央未明訂備用鍋爐最高可運轉時數，是否會造成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之時數差異過大，且標準不一；建議大署應制定備用鍋爐每年最高可運轉之時數。

- (2)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僅排除小型鍋爐(蒸發量 2 公噸以下者)，其他非小型鍋爐亦有可能遇到天然氣管線無法到達之問題,建議刪除鍋爐規模之限制。
- (3)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5 項：僅限制展延改善期限者，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未限制申請改善展延之次數，易造成業者改善積極度降低。

## 2.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1)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補助金額調降為每座鍋爐上限 30 萬元，但改造汰換為電能者維持上限 50 萬元。此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中尚有學校、醫院、監獄等仍需使用到蒸氣或較位處偏遠地區僅適用液化石油氣之鍋爐，考量機關或業者係為配合空污改善政策，願意將鍋爐燃料由重油改為天然氣或熱泵，惟因環境因素有所限制，建請大署維持原定補助金額。
- (2)依據修正草案第 3 條，將補助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者(屬舊案申請者)；第二類為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者。另依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得延長申請補助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係針對前述第二類為配合排放標準第 6 條事先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方得適用。
- (3)倘業者雖申報改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卻提前於 110 年改造(善)完成，至 111 年才提出申請，將會降低業者改善積極度與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案件之延宕及核銷年度帳款作業難度，因此建議大署訂立竣工後須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補助。
- (4)再有業者因不明上述法規之分類差異，未於 109 年 4 月 1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展延，而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持完工證明向本局請領補助情況之虞。擬請大署考量針對符合法規第 3 條第 2 項之業者方能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情況特別加註說明，避免誤會。

(5) 本次刪除第 5 條初審程序，惟地方機關負有審查及輔導業者改善之權責，刪除初審程序將致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業者改善情況、預估辦理鍋爐數目、預請款及後續會辦會計、審計撥款之困難暨前述完工後逕自請款之情況，擬請大署考量簡化初審申請資料，而非刪除。

3. 綜上，請大署就草案推行之對象、通用性、補助施行期間等細節，評估審量，俾利地方機關依循辦理。

(十四)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新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後設立之鍋爐。修正為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含）後設立之鍋爐。
2.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既存鍋爐：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既存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改為但「屬」....。
3. 草案第 2 條第 4 項備用鍋爐：增加熱水、熱媒或蒸氣備註說明。
4.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蒸氣供應來源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建議將不可抗力文字刪除。
5. 草案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建議將「非屬本屬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文字刪除。
6. 草案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建議刪除不可抗力及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等文字。

八、結論：

- (一) 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研議修正。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修正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聯絡資訊如下：
  1.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承辦聯絡窗口：黃先生，聯絡電話 (02) 2371-2121 分機 6210，傳真 (02) 2381-0642，電子郵件 [hsingfu.huang@epa.gov.tw](mailto:hsingfu.huang@epa.gov.tw)。
  2.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承辦聯絡窗口：劉小姐，聯絡電

話 (02) 2371-2121 分機 6203，傳真 (02) 2381-0642，電子郵件 lichun.liu@epa.gov.tw。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